

兩岸經貿與政治影響力間關係 之探討*

袁 鶴 齡

壹、前 言

台商赴大陸投資設廠所進行經貿活動近幾年來雖呈現蓬勃發展的局面，但此種行為究竟始於何時卻難以考證。但可以確定的是自民國六十八年(1979)鄧小平上台採改革開放的經濟政策之後兩岸之間的經貿活動才漸漸的活絡起來，尤其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之後，一連串規範兩岸經貿活動的政策紛紛出籠並付之實行，更因而使兩岸之間的經貿活動在較具規範的狀態下合法的展開，而自始兩岸貿易與投資金額遂大幅的成長（註一）。在過去的十餘年中，兩岸經貿關係歷經了起步時期、發展時期、而至穩定成長時期（註二），其所展現的是兩岸貿易互動變遷的幅度深受雙方經貿政策調整、各自經濟環境改變、以及兩岸政治關係和緩

*本論文初稿曾以「兩岸經貿往來的政治後果」為題發表於夏潮基金會主辦「開創與前瞻：後九七兩岸關係論壇」學術研討會（台北，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至二十五）。作者特別要感謝與會學者熊玠教授、劉進慶教授、楊開煌教授、以及黃枝連教授的指正，以及兩位審稿人的寶貴意見。當然文中的任何疏失及錯誤皆由作者自負負責。

註一：高孔廉，「兩岸經貿現況與展望」，黃天中與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台北：五南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五年），頁二三九至二四〇。

程度等因素的影響（註三），而前項的經貿政策又主要受到後兩項因素，尤其是兩岸政治關係的影響至深，而多有修正及調整。當國內經濟景氣低迷不振時，我國政府自然希望並鼓勵台商能將資金投注於國內市場以刺激國內經濟的復甦；而當兩岸處在關係緊張的時刻，政府更會運用其權威做政策性宣示並以「政府介入」的方式以抑制台灣資金流入大陸的速度並企圖減緩輸往大陸的貿易流量。政府近來的「南向」及「戒急用忍」的政策性宣示及對大型企業赴大陸投資的管制皆是政府介入兩岸經貿活動的最好寫照。

政府究竟是否應當干涉經濟活動乃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但是從事實的層面觀察，無論其動機為何，政府干預經濟活動的行為乃是程度性的問題而非有無的現象，因為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不對其經濟活動有著直接或間接的干預行為。以兩岸經貿活動為例，雙方政府的積極介入實有其政治性因素的考量。就中共而言，透過兩岸經貿交流的建立與發展，其可(1)實現「一國兩制」的目標；(2)有利於中共對台政策之實行；以及(3)遏止台灣地區的分離運動。而就我國而言，政府可以藉發展兩岸經貿關係來達成擴展「台灣經驗」與進行「和平演變」的政治性目標（註四）。經濟性事務一旦隱藏了

註二：嚴宗大，「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及其問題」，黃天中與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台北：五南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五年），頁二七七至二八〇。另候家駒教授將我國對大陸經貿政策之演變區分為「拒斥往來階段」、「默許往來階段」、以及「擴大往來階段」，引自周育仁，政治與經濟之關係（台北：五南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二年），頁一九二至一九三。

註三：同前註。

註四：同前註，頁三〇〇至三〇二。

政治性動機，自然會使政治與經濟活動產生某種程度的連結。這也就是說，雙方政府皆可藉著對經貿活動的指導與管制以遂行其政治目標（註五），因此自不免會影響到雙方經貿活動的往來，於是在這種以經貿為手段而以政治為目標的前提下，為了免於在政治上受制於對方，適時的減緩甚至中斷彼此的經貿關係似乎已成為從此種政治宰制關係中解套的法門。

由此觀之，經貿優勢已被雙方政府視為是一種達成其政治目標的工具，而對經貿活動的管制與規範更是成為是一種維持其自身經貿優勢，且免於對方政治牽制的一種手段。作者雖同意政治與經濟之間的確有將其連結考量的必要，但是卻要指出經濟優勢或經濟實力的本身並不必然可以直接轉化成為對他國的政治影響力，如同政治學者 Harrison R. Wagner 所言兩者之間必須透過議價的過程 (bargaining process) 才得以產生互動的結果（註六）。因此本論文的宗旨在從台灣的角度出發來觀察我國政府如何從政治的層面來看待兩岸的經貿往來，並進而指出其間所產生的困境與誤謬。換言之，我國政府欲透過對兩岸經貿關係的規範來壓迫中共做政治讓步的積極作為，以及避免中共藉由我國對大陸的經貿依存關係而影響台灣政治的消極作為皆有其盲點而必須進一步加以評估。

本文除先就我國政府的兩岸與外交政策的基本假設前提做一說

註五：見 David Baldwin, *Economic Statecraft*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註六：請參見 Harrison Wagner,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Bargaining Power, and Political Influ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 (Summer, 1988): pp. 461-483.

明外，並同時先介紹本文的研究架構及相關文獻。其次，本文將就兩岸經貿交流的必然性提出說明，並對交流現況做一介紹。隨後，再將採用博奕理論(game theory)及議價的相關論述來闡明我國兩岸政策基本前提為何不適切，及兩岸經貿交流與政治影響力間的不可強加連結，並以此做為思考未來兩岸政經關係的參考。

貳、經貿交流之理論內涵

國與國之間的經貿往來已成為全球性的普遍現象，國家的疆界因此而變得模糊不清，而民族國家的終結似乎亦已不再是神話（註七）。透過經貿之間的交流，國與國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interdependence)已成為國際體系中的一個結構性特徵。國際體系中權力的基礎亦已不再僅限於軍事力量的展現，經濟實力亦成為國家權力的主要來源（註八）。經貿實力較佔優勢的國家似乎是可以經由國家間不對稱相互依存關係(asymmetrical interdependence)的結構性因素對經貿實力較劣勢的國家施展其政治影響力，要求其做本來不想做的事（註九）。由此觀之，相互依存概念的本身似乎已隱含了權力的關係。依存度愈高，則在政治上受對方影響的程度便愈高。從實証研究中亦發現，以經貿實力做為一種對外政策的工具也不失為是達成政治目標的一種途徑（註一〇）。

註七：請參見大前研一著，李宛蓉譯，民族國家的終結(*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台北：立緒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五年)。

註八：請參見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2nd
edition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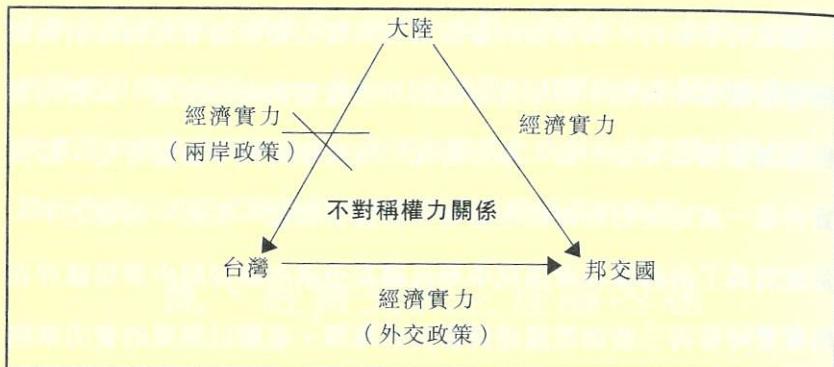
觀察我國近年來的對外政策時可以明顯的發現，政府在處理此一領域的事務時，其背後的論證過程其實正是依循著此種政治與經濟聯結關係來開展。若深究我國的外交政策與兩岸政策，其實兩者的深層動機是完全一致。政府對此二項政策的其本前提皆是：經貿實力是一國施展對他國政治影響力的重要基礎。在此一基礎之下，當政府為了向國際社會推銷中華民國並力求各國認同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時皆再三強調我國經貿實力的雄厚，並願以經貿的實力來回饋國際社會對我國的認同與支持。為鞏固我邦交國數目及支持我國在聯合國的入會案時，政府亦是以各種經濟援助的方式做為外交政策工具，來換取對我國的政治承諾（註一一）。在兩岸政治關係的辯論上，亦依循同樣的論證，只是在與具有正式外交關係的邦交國之間我國是處於經貿依賴度較低的地位。反觀在兩岸的互動上，我國卻是處在經貿依賴度較高的地位。因此為免於中共經由經貿聯結的管道遂行對台施加政治影響的企圖，如何規範及管制台商赴大陸

註九：此種論點的先驅者乃是Albert Hirschman. 早在二次大戰之後他便提出經濟實力可以轉化為政治影響力的論述，且深深影響到往後的研究者。請參見Albert Hirschman, *National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 (Berkele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其他著作尚有David Baldwin, "Interdependence and Power: An Conceptu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4(Autumn, 1980): 471-506. Keohane and Nye, 同前註。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eds.,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註一〇：請參見David Baldwin, *Economic Statecraft*.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註一一：外交部長章孝嚴的中南美洲之行（民國86年7月2日~15日），及日前李登輝總統的「太平之旅」（民國86年9月4日~19日），在承諾給予諸邦交國多項經貿援助與合作上無異皆含有相當深刻的政治意涵。

圖一 我國外交政策與兩岸政策的基本前提



註：~~X~~代表企圖中斷經濟實力與政治影響力的聯結。

→ 代表經貿實力不對稱關係，其箭頭指向代表處於劣勢的一方。

投資經商以縮短經貿依存度便成為政府的重要課題。李登輝總統所提出的以「南向政策」取代「西進政策」、「根留台灣」，或是「戒急、用忍」的原則等皆是依據此一原則所衍生出來的兩岸政策。圖一所顯示的即是我國外交政策與兩岸政策之間的一致性。在一個經貿實力不對稱的狀況下，當我國居於優勢時自會企圖對劣勢者施予「經濟恩惠」以期換得「政治支持」；而當我國相對上居弱勢時亦會企圖以政治干預的方式來減緩甚或中止雙方在經濟上的依存關係以求政治自主性。

這種透過議題連結(issue linkage)將政治與經濟事務合併思考的方式雖已成為國際合作的一種策略（註一二），但是在運用上卻必須注意其前提及其局限性。Robert Keohane及Joseph Nye認為議題之間必須沒有上下階層關係(absence of hierarchy among issues)是

註一二：Keohane and Nye, *op. cit.*; Kenneth Oye ed.,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複雜性依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的特徵之一（註一三）。因此要以議題連結的手段達到合作目標的前提是議題間彼此不能有上下階層關係，否則在為了符合較高階層目標的前提下又如何能在兩議題間尋求妥協與利益的交換？著名的國際政治經濟學者Susan Strange便認為效率(efficiency)（或是財富(wealth)）僅是政治性的組織社會須為其成員完成的目標之一，而絕不能將其視為國家政策的唯一目標。只有在國家安全被確保的狀況下，財富或效率或其他利益的追求才能是優先的政策選擇（註一四）。換言之，任何企圖透過連結的方式，以安全做為交易的行為皆是不被允許。此外，雖然Keohane與Nye認為不對稱的依存關係是一種權力的來源，但是這種因依賴關係所獲致的潛在政治影響力是有限制的（註一五）。Wagner更從議價理論(bargaining theory)的觀點出發認為經貿的實力與政治影響力的發揮純屬兩回事，兩者的效用函數/utility function是完全不同，故不可將兩者強加連結（註一六）。不對稱權力分配的本身並不能夠決定議價的結果，而取決於在議價的過程(bargaining process)中雙方如何估算與衡量兩項議題的效用函數及如何做有利的交換

註一三：Keohane and Nye, *op. cit.*, pp. 24~29.

註一四：Susan Strange, "Protectionism and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9 (Spring, 1985): pp. 233~259. Susan Strange, *States and Market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Vasil Blackwell, 1988)。她認為國家所應追求的四項價值分別是財富(wealth)、秩序(order)、正義(justice)、與自由(freedom)。她認為"Efficiency can be given priority only if the provision of security, 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is taken for granted." (Strange, 1985, p. 236).

註一五：Keohane and Nye, *op. cit.*, p. 18.

註一六：Wagner, *op. cit.*

(exchange)，而非透過在某項議題的優勢強迫(coercion)對手在另一議題上的妥協與讓步（註一七）。

作者曾以博奕理論及議價過程為基礎對我國政府以經貿為內涵的外交政策做分析及評估（註一八），而在本文中，作者將再以博奕理論與議價理論之相關資訊來解讀我國的兩岸政治與經貿政策，並說明兩岸經貿交流與政府所設想的政治後果之間並不必然會有相關，而應個別的予以對待。

參、兩岸經貿往來的必然性

自從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自大陸撤退到台灣之後，兩岸的關係已歷經了五〇年代的軍事衝突對抗時期、六〇、七〇年代的冷戰僵持對峙時期、以及隨後漸漸開放的交流時期（註一九）。兩岸之間由緊張對峙轉為緩和交流的關鍵乃在於1979年的中共與美國的建交。鄧小平在1979年上台之後便一改毛澤東的左傾路線而轉向了「社會主義現代化」而改採「改革、開放」路線。而既然要轉向現代化，改善與台灣的關係是有必要的，「因為台灣當時已然具備了現代化的規模，台灣的資金、技術、與管理人才對中國大陸的現代化會有

註一七：Cheng-tian Kuo, "Coercion and Exchange in Economic Statecraft,"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2 (Jane 1994): pp. 81~102. Wagner, *op. cit.*

註一八：請參見袁鶴齡，「總統大選後台灣對外關係之探索—以經貿為內涵的外交之再評估一」，《政治學報》，第二十五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頁一二一至一四五。

註一九：兩岸關係發展的歷程請參見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台北：周知文化事業與佛光大學，民國八十五年）。

很大的幫助（註二〇）。」中國大陸希望儘速與台灣進行經貿交流，引導台灣的資金流向大陸自然是期望能有助於內部四個現代化的推動，並使祖國統一的大業提到具體的日程上來（註二一）。在鄧小平此一原則的指示下，大陸方面隨即於同年5月訂定了「關於開展臺灣地區貿易的暫行規定」做為引進台商及台資的指導原則。很明顯，大陸對台灣採開放的經貿、投資政策完全是一種國家主導型(state-led)的發展策略，希望藉由各項誘因的提供，諸如租稅、關稅優惠、用地之取得等，來吸引台商與台資（註二二）。至於市場的廣大與資源的豐富當然亦是吸引台商的重要誘因。從直接外人投資的觀點來看，地主國(host country)固然可以提供諸多誘因來吸引外資及外商，但這僅是種拉力因素(pull factor)，或稱為需求面因素(demand factor)，這尚要有來自投資國(home country)推力因素(push factor)或稱為供給面(supply factor)的配合才可能產生投資與貿易的行為（註二三）。

如前所述，我國在與大陸進行經貿與投資交流時亦自有其具政治目的的外部性意涵。但從經濟面向本身作思考，對外經貿、投資主要是以追求利潤為主要考量的商業行為。雖然政府可以將此做為

註二〇：同前註，頁二四三。

註二一：此為鄧小平1979年元旦座談會說詞，轉引自張讚合，前揭書，頁二四六至二四七。

註二二：主要的有1988年7月公布的「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及1994年3月的「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其內容請參見中央通訊社，1997世界年鑑，頁七六四至七六六。其他相關規定可參見陳德昇，「兩岸經貿關係與中共對台經貿策略研究」，黃天中與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台北：五南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五年），頁三一九至三二一。

外交政策的工具，但沒有利潤可言的商業行為似乎亦不可能為民間社會企業所接受。因此在效益的考量下，台灣方面又有何種的推力因素趨使民間企業赴大陸投資及從事貿易活動？這主要是受到經濟、政治、與社會三方面結構性因素的影響。

從經濟結構面觀之，(1)新保護主義的興起是造成推力因素的主要原因之一。八〇年代起國際間所盛行的新保護主義已使得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眾多產業紛紛以對外投資取代出口貿易以逃避貿易伙伴的各項保護措施，例如美國在面對沈重的貿易逆差時不但要求台灣開放國內市場更強使台幣升值而使台商吸收匯率的損失，因此產業移赴國外便成台商的出路之一。(2)勞工短缺與工資高漲是造成推力因素的另一主因。依循著經濟發展的趨勢，當台灣產業從勞力密集的工業生產型態轉向技術密集型態後不但使產業的生產效能增加，更使原先的新資水準大幅提升，此種結果卻導致了人民不願屈就於藍領階級工作的現象出現。至於仍從事勞力工作的人亦要求有較高的工作薪資。至此，企業雇主為了維持較低的生產成本以加強其競爭力，轉赴大陸尋求廉價的勞工便成了解決此一困境的重要途徑。(3)台灣內部金錢遊戲的盛行而使過盛的游資尋求出路亦是因素之一。自從一九八〇年代以降，國內的儲蓄率開始超越投資率，而在股市

註二三：請參見 Hao-Lin Yu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1994). Chi Huang, "The Stat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The Case of Taiwan and Singapor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2 (1989): pp. 93~121. Pan-Long Tsai,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aiwan: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with Time-Series Data," *World Development* 19 (1991): pp. 275~285.

的帶動下，玩股票似乎已成了「全民運動」，而其他相關投機事業亦應運而生。部份在此種金錢遊戲中獲利的勝利者為了累積其財富皆不免對大陸廣大市場的處處商機產生不妨一試的念頭。在此種動力之下，透過觀光、探親等名義赴大陸「考察」的台商則不絕於旅，尤其在我國政府於民國七十六年開放探親及七十九年開放台灣地區廠商派員赴大陸考察及參展後更是絡繹不絕。

從政治結構面觀之，(1)相對於社會，國家自主性的衰退應是造成政府無法管制民間企業進出大陸的政治性因素。從一九八〇年代以來，當民間社會在享受到了經濟發展的成果之後，自然更進一步的希望藉由政治參與的方式獲得更大的自主空間以確保自身的利益，因此一波又一波的民間自發性運動不但迫使政府為了維護其政權而喪失掉原先威權體制下所擁有的自主性，更是喪失了對民間社會控制的能力。在兩岸經貿的交流之上亦可反應出政府自主性及能力衰退的現象。我國政府雖然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來規範民間經貿交流，然而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原則下，縱使政府放大音倍的要求民間企業配合政府的大陸政策，切莫中了中共「以商圍政」的統戰技倆，民間企業偷跑者有之，透過第三地區間接進入大陸者更是不計其數（註二四）。如此一來，政府只好「被動」的跟著民間企業腳步猛追。至於往昔國家掌控(dominate)社會的現象早已不復存在。因此政府無法正確的計算出在大陸的台商總數、總資本額便不

註二四：此點由兩岸政府官方所公布的台商在大陸投資數據的差異便可見一般，請參見加藤康二著，雷慧英摘譯，「發展中兩岸經濟交流」，台灣研究集刊（廈門大學出版），五十四期，（一九九六年，第四期），頁八七。

令人感覺過份的意外。此外，(2)國內市場為大型企業所主導，而使中小型企業必須往外發展以求生存亦是一項政治性的結構性因素。由我國的經濟發展歷史來看，國內市場似乎一向是國營、及大型民間企業的天下。為了緩和中小型企業的不滿情緒，鼓勵並獎勵其向外發展，進行對外貿易便成了以出口導向發展策略的主要內涵，而形成了「二元經濟結構」（註二五）。隨著戒嚴的取消、國營企業的民營化、及國內市場的開放，過去那種壟斷的局面雖已不復存在，然而無可否認的，國民黨政權在意識形態上及基於維護其執政目的的考量下，其勢必仍須與民間大型企業合作，至於中小型企業在國民黨眼中似乎仍然沒有大型企業來得重要（註二六）。此外，公營或黨營事業開放民營後仍為財團所壟斷的現象亦說明中小型企業在開拓國內市場的不易，有線電視及電信業的開放即是明證。當國內市場的發展空間有限而大陸方面又以諸多優惠措施向台商招手之際，中小型企業前往大陸開拓市場似乎亦隱含某種程度的無奈。

另外從社會結構面觀之，勞資關係的不確定性應是台商往外發

註二五：此種「二元經濟結構」的描述與說明請參見劉進慶，戰後台灣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陳師孟等合著，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民國八十年）。周添城，「權力邊陲地帶的中小型企業」收錄於蕭新煌等人合編，壟斷與剝削（台北：台灣研究基金會，民國七十八年），頁九七至一八。

註二六：在代表國民黨最高決策機構的中常會中，全國工業及商業總會理事長高清懸及王又曾分別上榜，而中小型企業及工會代表並未進入決策階層，這在某種程度上而言，象徵著國民黨仍與代表既得利益的財團或大型企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至於中小型企業及勞工階級的利益似乎並沒有獲得應有的關注。國民黨第十四屆四中全會中常委名單請參見中央通訊社，前揭書，頁七六。

展的重要社會結構因素。一九八〇年代開始，當民間社會漸漸覺醒而展露出自主性之後，各式各樣的社會運動便如雨後春筍般的接連出現（註二七）。然而當民間政治參與程度增加之際，規範政治參與的法令規章並未為參與者所遵守，而政府為了避免因衝突的尖銳化而造成社會的不穩定亦多採低姿態方式處理，但如此卻又反而造成政府公信力的喪失。這種在政治發展過程中所出現的「參與危機」不但使社會秩序大為混亂，更在政府威信盡失之際，以「自力救濟」方式解決問題已成為常態現象。雖然政治參與程度增加範圍擴大是民主政治的展現，然而在參與型政治文化尚未完全形成之前，遵守參與規範的精神尚未深植人心之際，凡事皆訴諸「自力救濟」以迫使政府或資方讓步的作法無疑是造成社會對立的主要原因。勞資間的對立與勞資糾紛不但造成生產力下降，更使生產成本上升，再加上環保意識的抬頭，對資方而言無異更是雪上加霜，最後為了從此種社會結構中解套選擇出走他鄉是可以被理解的現象。

總之，從市場的供需情況來觀察，似乎更可以發現台商及台資的遠赴大陸實有其結構性的因素，而在這些結構因素的局限下，兩岸經貿交流則成為必然的趨勢，且具有不可回溯性。排除政治的外部性不談，台商的進駐不但給中國大陸帶來了豐富的資金、人才、

註二七：這些社會運動包括(1)消費者運動、(2)環境保護運動、(3)勞工運動、(4)婦女運動、(5)校園民主運動、(6)原住民人權運動、(7)老兵返鄉運動、(8)反核運動、(9)教師人權運動、(10)果農抗議運動、(11)政治受刑人人權運動、(12)殘障弱勢團體之請願運動、以及(13)以及新約教會抗議運動等。請參見張茂桂，*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民國八十年），頁十一至十二。

及技術，更因而加速了大陸經濟現代化的腳步；台灣也因勞力密集產業的移出而改變了台灣的產業結構，而台商的遠赴大陸也適時的開創了事業的第二春。以下本文便將兩岸近年經貿交流狀況及特色做一呈現。

肆、兩岸經貿交流狀況及其特色

由於我國政府過去採取較保守及封閉的大陸政策限制台商赴大陸，加上大陸在民國六十八年之前亦未對外實施開放，致使台商早期皆採間接迂迴方式透過第三地區進入大陸。但是隨著大陸在1979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而對台採取所謂鼓勵性、優惠性與統戰性經貿策略（註二八），兩岸的經貿交流便逐漸增加。隨後，雖然因大陸內部對台商的經貿政策有所改變，及兩岸政治局勢的緊張等因素造成經貿交流的萎縮，但是從長遠的趨勢來觀察，在量的方面，持續的增加卻也是不爭的事實。

由表一（台商赴大陸投資統計表）可以發現赴大陸投資的台商在件數、及核准投資的金額上皆有明顯增加的趨勢。根據我國投審會資料，80年至84年經濟部核准廠商赴大陸投資累積案件達11254件，而總投資金額達56.4億美元（註二九）。依據大陸方面的統計，至84年止其所接受之總投資件數累計達30218件，總意願金額達266.3

註二八：根據大陸於1979年5月所公布的「關於展開臺灣地區貿易的暫行規定」，其主要在強調「對臺灣貿易是臺灣回歸祖國過渡期間的一種特殊形式的貿易，是為了促進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的經濟聯繫，團結爭取臺灣工商界人士，為祖國統一創造條件。」請參見陳德昇，前揭文，頁三〇九與三一九。

表一 台商赴大陸投資統計表*

分類 年份	台灣經濟部核准資料			大陸接受統計資料			
	件數(A)	金額(B)	單位金額 (C=B/A)	件數(D)	意向金額 (E)	到位金額 (F)	單位金額 (G=E/D)
79-88	-	-	-	227	218.7	22.4	96萬元
89	-	-	-	539	431.7	152.5	80萬元
90	-	-	-	1103	890.0	222.4	8萬元
91	237	174	73萬元	1735	1388.5	466.4	80萬元
92	264	247	94萬元	6430	5543.7	1050.5	86萬元
93	9329	3168	34萬元	10984	9964.9	3138.6	91萬元
94	934	962	103萬元	6247	5394.9	3391.0	86萬元
95	490	1093	223萬元	3052	2797.9	2250.0	91萬元
合計	11254	5644	50萬元	30281	26630	10693.8	88萬元

資料來源：台灣部份：經濟部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對大陸間接投資統計月報，84年12月。大陸部份：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轉引自加藤康二著，「發展中的兩岸經濟交流」，台灣研究集刊，54期(1996)，頁87。

億美元，而實際到達之投資金額亦有約107億美元。表一亦顯示台商赴大陸投資的單位金額（投資總額／件數）亦有日漸龐大的現象。整體而言，雖然台商每件投資平均金額為50萬美元，而大陸所接受之外商平均投資額為88萬美元，但自83年起已連續兩年，台商的平均投資額已超越大陸外商的平均金額，84年台商平均投資額更是高於大陸所接受之外商平均投資額有一倍之多（223萬美元／96萬美元）。而依據大陸方面統計，截至84年6月利用台資協議金額達255.2

註二九：若計算至85年底，則經濟部核准赴大陸投資之案件達11630件，而總金額已達68億美元，作我國歷年對外投資總額的首位。資料來源請參見經濟部投審會，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對大陸間接投資統計月報（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感謝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林家如同學在資料的整理與表格的製作。

表二 兩岸進出口貿易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年份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78年	38.3	3.2	41.8	32.4	4.9	44.7	5.9	1.1	22.6	26.6	50.7
79年	49.4	4.0	28.8	41.7	6.2	28.6	7.7	1.4	30.4	34.1	28.1
80年	75.3	5.4	66.8	69.3	9.1	66.1	6.0	0.9	74.9	63.3	65.3
81年	104.4	6.8	38.8	97.0	11.9	40.0	7.5	1.0	25.0	89.5	41.4
82年	137.4	8.5	31.6	127.3	14.9	31.3	10.2	1.3	35.9	117.1	30.9
83年	165.1	9.3	20.1	146.5	15.7	15.1	18.6	2.2	83.0	127.9	9.2
84年	209.9	9.8	27.1	179.0	16.0	22.1	30.9	3.0	66.3	148.1	15.7
85年	222.1	10.2	5.8	191.5	16.5	7.0	30.6	3.0	61.0	160.9	8.7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年報，84年。

徐東海，「現階段兩岸經貿關係之評估與展望」，共黨問題研究，23卷6期（1997），頁4。

億美元，實際投資金額達100億美元，台灣在大陸投資金額已僅次於港澳（註三〇）。

除台商赴大陸投資之外，兩岸之間貿易往來亦為值得參考之處。表二及表三分別顯示兩岸進出口貿易及透過香港之間接貿易的歷史性發展。由表二得知兩岸貿易往來量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而且在我國的對外貿易比重上有日漸增加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出口貿易方面。以貿易總額來看，78年兩岸貿易流量僅有38.3億美元，只佔我國對外貿易的3.2%，但是到了85年，此項金額不但升至222.1億美元，其所佔之比例更已超過一成(10.2%)。在進口貿易方面，從大陸進口之

註三〇：請參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八十四年經濟年報（經建會，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頁一一九。事實上，依據大陸官方資料，台商投資的實際金額已達150億美元，已居港澳以外，投資大陸的第一位。可以預見，在1997香港回歸大陸之後，台灣便成為大陸外資最大來源地。請參見林向愷，「找回中小企業為台灣社會打拼」，中國時報，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一版。

表三 台海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金額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臺灣產品經香港 轉口輸往大陸	與上年同期 比較(%)	大陸產品經香港 轉口輸入台灣	與上年同期 比較(%)
68	21.47		56.29	
69	234.97	1,031.83	76.21	39.86
70	384.15	81.08	75.18	9.35
71	194.45	-42.08	84.02	27.89
72	157.84	-2.84	89.85	28.00
73	425.45	170.73	127.75	42.92
74	986.83	131.36	115.90	-9.51
75	811.33	-17.78	144.22	24.43
76	1,226.53	51.17	288.94	100.35
77	2,242.22	82.81	478.69	65.68
78	2,896.49	29.18	586.90	22.60
79	3,278.26	13.20	765.36	30.40
80	4,667.16	42.36	1,125.96	47.11
81	6,287.93	34.73	1,118.97	-0.62
82	7,585.42	20.63	1,103.56	-1.38
83	8,517.20	12.30	1,292.36	17.10
84	9,882.80	16.03	1,574.17	21.81
85	9,717.60	-1.70	1,582.40	0.50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一九九七世界年鑑(1997)，頁75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貿通訊，66期〔民86年6月〕，頁63。

商品雖有逐年漸加，但所增加的數量及其所佔之規模卻不若由台灣輸往大陸的商品。在出口貿易方面，78年輸往大陸之商品總額為32.4億美元，佔台灣總出口之4.9%，而幾乎佔同年兩岸貿易的85%。而至85年，此項數額已達191.5億美元，佔總出口的16.5%，亦佔同年兩岸貿易的86%。

在兩岸尚未完全開放之際，透過香港進行貿易的往來便成為兩岸商人的共同選擇。表三便說明了兩岸透過香港所進行的間接貿易往來的歷史性發展。表三顯示台灣透過香港對大陸間接出口的金額

已從民國68年的2仟1百萬美元上升至85年的48億美元，其中除了在71、72、及75年出現負成長之外，其餘各年皆呈現正成長。至於大陸產品經香港轉口輸入台灣部份，其數量雖不如台灣的間接出口，但整體而言，除了81與82兩年之外亦呈現出正向的成長，其數量從68年的5仟6百萬美元升至85年的15.8億美元，成長了幾乎28倍。此外，表三亦顯示除68年大陸對台灣享有貿易順差之外，其餘時期皆是台灣對大陸享有貿易順差，且此項貿易盈餘隨著兩岸經貿交流規模的擴大而持續成長。

從以上有關兩岸投資與貿易互動的資料可以發現，就貿易依存的相對關係而言，大陸對台灣的重要性似乎遠較台灣對大陸的重要性來得高。表四即可顯示此一論點的正確性。由資料顯示，在出口及整個貿易流量方面，台灣對大陸的依賴程度遠大於大陸對台灣的依存度，且此種依存程度有日趨高漲的現象。就總的貿易流量來觀察，68年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賴度僅為0.25%，但到了85年，該數值已超過一成而達10.35%。反觀大陸對台的貿易依存度僅從68年的0.27%到85年4.07%。而以84年為例，台灣對大陸在出口及貿易上的依存度分別為16%及9.8%，大陸對台灣只有分別為1.09%及4.45%。但在進口上則剛好相反，大陸對台灣的依存程度遠大於台灣對大陸的依存程度。同樣以84年為例，大陸對台灣的依存程度為8.6%，而台灣對大陸的依存度僅為3%。整體來看，大陸市場對台灣的重要性遠遠超過台灣市場對大陸的重要性，因此兩岸之間的經貿往來應屬於「不對稱的相互依存」關係。

在此種不對稱的相互依存關係中，與大陸進行經貿往來的台商

表四 兩岸暨台港貿易依存統計表

單位：%

年份	台灣對大陸			台灣對香港			大陸對台灣		
	出口 依存度	進口 依存度	貿易 依存度	出口 依存度	進口 依存度	貿易 依存度	出口 依存度	進口 依存度	貿易 依存度
68	0.13	0.38	0.25				0.41	0.14	0.27
69	1.19	0.39	0.79				0.42	1.17	0.82
70	1.70	0.35	1.05	8.4	1.5	0.5	0.34	1.74	1.04
71	0.88	0.44	0.68	7.1	1.6	4.6	0.38	1.01	0.67
72	0.63	0.44	0.55	6.5	1.5	4.3	0.40	0.74	0.57
73	1.40	0.58	1.06	6.9	1.7	4.7	0.49	1.55	1.03
74	2.04	0.58	2.17	8.3	1.6	5.6	0.42	2.34	1.58
75	2.29	0.60	1.49	7.4	1.6	5.2	0.46	1.89	1.29
76	3.70	0.83	1.38	7.7	2.0	5.5	0.73	2.84	1.83
77	4.38	1.22	2.47	9.2	3.9	6.8	1.01	4.06	2.65
78	4.38	1.22	2.94	10.6	4.2	7.8	1.12	4.90	3.12
79	4.88	1.40	3.32	12.7	2.7	8.2	1.23	6.14	3.50
80	6.12	1.79	4.16	16.3	3.0	10.3	1.57	7.32	4.27
81	7.72	1.55	4.83	18.9	2.5	11.2	1.32	7.80	4.47
82	9.25	1.43	5.36	21.7	2.2	12.4	1.20	7.30	4.44
83	15.70	2.20	9.30	22.8	1.8	12.7	1.07	7.36	4.14
84	16.00	3.00	9.80	23.4	1.8	13.0	1.09	8.60	4.45
85	17.07	2.87	10.35	22.3	1.7	12.5	1.05	7.48	4.07
(1-6月)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一九九七世界年鑑(1997)，頁758。

主要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雖然有資料顯示台灣前一百大企業中已有近四十家在大陸投資（註三一），且由表一發現台商的單位投資規模有日漸龐大的現象，但是對於大陸市場的依存關係仍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業，此乃由於政府核准開放者主要是屬於製造業，其次為農業及服務業（註三二），因此勞力密集的產業，尤其是在台灣

註三一：請參見徐東海，「現階段兩岸經貿關係之評估與展望」，共黨問題研究，第二十三卷六期（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九。

已屬「夕陽工業」者便成為主要的投資項目。至於大型企業，一方面政府不允許，另一方面國內市場仍屬大型企業的天下，尤其在政府所逐漸開放的產業，如電信、有限電視等，透過產業聯盟策略，其所獲取之利益實非中小型企業可比。此外，再加上政府向來在關照及保護大型企業的努力上都超越了對中小型企業的協助，尤其為了防止大型企業出走而成為大陸政府要脅台灣的統戰工具，政府更是須對其善盡妥善照顧之責。相對而言，大型企業為保有其在台灣的既得利益，對於政府的兩岸政策自是要有所遵循與配合。如此，大型企業在政府尚未完全開放之前逕赴大陸投資的規模及數量自無法與中小型企業相比。

伍、兩岸經貿交流的政治後果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確定兩岸在經貿上的交往自有其經濟發展結構的必然性，且一旦兩岸經貿結構取得連結便很難再回復到原來分離的狀態。不容否認，大陸方面決定對台灣採取鼓勵及優惠的經貿與投資策略時自有其政治性考量，並以此做為工具，以達成其政治統一的目標。大陸在1979年5月公佈的「關於開展對台灣地區貿易的暫行規定」便明白點出對台貿易不過是要為祖國統一創造有利條件（註三三）。此外，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丁關根在1990年更明確表示：「要密切把兩岸經貿關係提高到戰略地位。…

註三二：詳細內容請查閱經濟部投審會編，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對大陸間接投資統計月報，各期。

註三三：請參見註二八。

在目前的形勢下，發展兩岸經貿關係在一定意義上，對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註三四）。」反觀台灣，在決定對大陸採取較開放的經貿政策時亦何嘗不是企圖藉此取得大陸方面善意的回應，希望透過「台灣經驗」的傳送，由量變而產生質變的效果，以達和平解決兩岸問題的政治性目標。

有關我國政府對大陸投資應否設限的問題曾引起各方的討論。去(85)年11月號的經濟前瞻便曾針對此一問題做正反雙方的辯論（註三五）。正方辯者鍾琴女士首先對「積極不干預」論點提出反駁，接著便提出兩點政府介入台商投資的正面理由（註三六），並提出「兩岸分工、相對投資」的基本理念及全面規範政策，以最少干預達最大效果。反方代表吳惠林先生亦從經濟學觀點主張兩岸經貿關係還是應讓市場作主，而不應設限。其主要理由為設限只能說說而已，至於赴大陸的風險及「安全係數」只存在於個別業者的腦中，且隨時會因內外環境的改變而產生變化，政府絕無可能訂定一體適用的安全係數（註三七）。基本上，二人主張雖異，但是皆從經濟學角度來說明政府對兩岸經貿應否設限的經濟性後果。

既然兩岸政府在訂定兩岸經貿政策時皆有政治性因素的考量，

註三四：轉引自周育仁，政治與經濟之關係（台北：五南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二年），頁一八九。

註三五：請參見經濟前瞻（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頁二四至四一。

註三六：此兩點理由為(1)兩岸之間的「經濟界線」具有先天上的模糊性，這使得兩岸在長期中將無法排除產業大規模遷移的可能。(2)台灣廠商本身技術能力的相對欠缺，使其對外投資的行為極易演變成札根海外而和國內失去了聯繫（即所謂平行移轉式的投資）。詳細說明請參見前註，頁二八至三〇。

註三七：吳惠林先生的主張請參見，前註，頁三四至三八。

且任何經貿議題皆無法自外於政治環境而不受其影響，因此兩岸經貿往來所可能導致的政治性後果實有討論的必要。政治環境造就了經貿政策，而經貿的交流又產生了政治性的後果而可能影響到整個政治環境。同樣的，一方的決策或作為是受另一方決策作為的影響，而同時亦會影響到另一方下一階段所可能採取的舉動。最能代表此種策略性思考(strategic thinking)的便是博奕理論(game theory)，因為它所強調者乃是參賽者(players)為獲取對自己最有利結果所採取之相互依賴決策行為(interdependent decision)及策略行動(strategic move)（註三八），而這也是本文在研究兩岸政經互動的思考模式（註三九）。依據博奕理論，除先假設參與者為理性的行為者(rational actors)之外（註四〇），策略行動的選擇必須是依照參賽者的偏好(preferences)及其效用/utility)而定。在兩岸經貿交流與政治後果的賽局中，兩岸可能的選擇方案及雙方對諸方案(alternatives)

註三八：請參見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80), pp. 83~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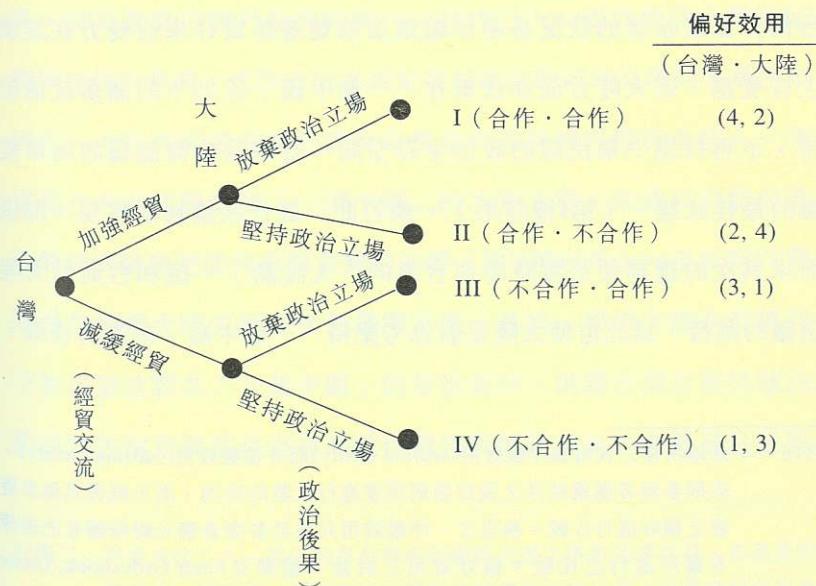
註三九：以博奕理論研究兩岸關係的學者包括包宗和，*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面向1950-1989*（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年）。王玉玲，由兩岸關係探討台灣的統獨問題－以博奕理論析之（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五年）等。

註四〇：對於國家究竟是否可以被視為單一理性的行為者一事，本就是一具爭議性的焦點。而當今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雖各有其論點，但兩者在對國家是否可視為單一理性行為者上卻皆持相同之假設。亦即皆將國家視為單一理性的行為者。有關此方面之探討可參見 Joseph Grieco,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Kenneth Oye,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的偏好及其效用可用博奕樹(game tree)加以表達並說明於圖二。

身為此一賽局中的一方參賽者，台灣在兩岸的經貿交流的議題中具有兩種選擇，分別是採合作態度的繼續加強經貿關係，以及不合作態度的減緩或甚至中斷交流。至於另一方參賽者大陸對於台灣的舉動在政治態度上亦可做兩種不同的反應，其一是仍堅持祖國統一、維護「一個中國」原則、反對「一中一台」的分裂主義、及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的不合作態度；其二則是採取放棄上述政治堅持的合作態度。在雙方各有兩種選擇方案的情況下可以產生出四種結果，分別是

I (合作，合作)：台灣採取加強經貿的策略，而大陸對此決定採取善意的回應而放棄其政治堅持。



圖二 台海兩岸經貿交流與政治後果賽局過程

II（合作，不合作）：台灣採取加強或維持兩岸經貿關係，但大陸對台灣的此種舉動仍堅持其原有政治立場而主張「一個中國」政策，並反對「一中一台」的言論及行為，而為求祖國統一以武力犯台仍在所不惜。

III（不合作，合作）：台灣採取減緩甚至中斷兩岸經貿交流，強調「戒急用忍」或鼓勵「南進」以取代「西近」的策略，而大陸對台灣的此種舉動則以放棄其原有的政治堅持做為回應，希望藉此來恢復原有的經貿交流程度。

IV（不合作，不合作）：台灣採取不合作的減緩兩岸經貿策略，而大陸亦以堅持其原有政治立場的不合作態度做為回應。

對於台灣而言，在雙方相互依賴的決策互動下對四種結果的偏好應為I>II>III>IV，而其效用分別是4,3,2,1（註四一）。換言之，台灣方面最希望的狀況是兩岸繼續加強雙邊經貿往來使雙方在經濟上皆受惠，而大陸方面亦放棄在「一個中國」原則下的諸多政治堅持，不再打壓中華民國的政治生存空間，這即是台灣認為的兩岸雙贏的最佳狀態，（第I種結果）。倘若此一最佳狀態無法實現，則退而求其次的選擇便是暫時冷卻台商的「大陸熱」，緩和台商對大陸過激的熱情，冀此迫使大陸重新思考堅持「一個中國」政策的後果。

註四一：此地所指之效用為序數效用(ordinal utility)而非基數效用(cardinal utility)，亦即參與者僅就結果之偏好強弱程度進行次數的排列，而不擬與其他參賽者之偏好這行比較。換言之，序數效用只限於參賽者個人對所擁有之選擇方案所進行之比較。偏好效用之討論，請參見Peter Ordeshook,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0~15, and 42~48.

如此一來經貿利益雖無法維持，但國家安全與國際地位仍可確保，故可視為一次佳結果（第III種結果）。再其次則是在經貿利益與政治利益無法同時兼顧，且大陸堅持其一貫的「一個中國」立場之下，加強或至少維持現有的經貿關係則至少可以確保台灣在經貿利益上不會有所損失，更可合理化「政治的歸政治，經濟的歸經濟」的論證（第II種結果）。至於最壞的狀況則是在台灣企圖採取減緩經貿交流以迫使大陸在政治上讓步後仍無法獲得大陸方面善意的回應，反而造成「賠了夫人又折兵」的窘態（第IV種結果）。

反觀大陸，對於四種結果的偏好次序則為II>IV>I>III。在兩岸問題的解決上，「一個中國」的立場長久以來一直是大陸政權所堅持並希冀達成的最高政治目標，任何與此目標相抵觸之政策皆屬無效。至於對台的經貿交流，在大陸政府的眼中不過是一種策略性工具，而其最終目標乃是祖國統一（註四二）。因此縱使台灣採減緩經貿交往的策略，大陸方面亦會堅持其既定的政治立場而不為所迫。因此，大陸方面最希望的狀況自然是台商持續的將資金移入，增加貿易往來而同時堅持「一個中國」的不變立場，如此不但能促進大陸的經濟發展更能保有對台灣的主權（第II種結果）。至於第IV種結果自然成為大陸方面的次佳選擇方案。其次，如果大陸在某種狀態下被迫要放鬆其「一個中國」的政治堅持，則讓台灣方面持續的維持或加強兩岸經貿往來自然較台灣採取減緩甚至中斷雙邊經貿關係

註四二：請參見註二八。而中共在台灣進行總統大選之際的飛彈試射，亦是展現其堅持「一個中國」原則而不惜犧牲其經濟利益的行為（因為飛彈試射會減緩台資的流入量）。

會來得較具有吸引力。因此第I種結果自然較第III種結果具有較高的偏好順序，而成為大陸次差及最差的選擇方案。

這種展開式賽局模型(extensive form model)的最大特色在於參賽者的移動(move)有先後次序而非同時進行，並且在選擇移動方向時亦擁有對手移動的充分訊息(full information)。在此種模型中雖然雙方的偏好次序及效用可以列出，但在雙方皆力求極大化其自身效益的同時，其結果為何則須更進一步的探討。為尋求解答可將此一展開型賽局轉變為策略型賽局(strategic form)的矩陣圖(normal form or matrix form)以便觀察。

圖三的矩陣表便是依據圖二的展開型賽局模式發展而來。由圖三得知對台灣而言，一種狀況是在大陸方面採取鬆「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下，台灣選擇繼續加強並擴大兩岸經貿交流關係所得到的效益實大於採取減緩甚至中斷與大陸經貿關係策略所得之效益($4 > 3$)；另一種情況是大陸方面仍堅持其一貫祖國統一，「一個中國」的立場，並企圖以「以民逼官，以商圍政」的手段來達成其政治目標時，台灣的較佳選擇應為合作而非不合作，因為在其偏好次序下，合作所獲之效益大於不合作的效益($2 > 1$)。因此，無論大陸方面是採合作或不合作態度，對台灣來說選合作的繼續加強經貿關係其效益一定大於不合作的結果。反觀大陸，在確定台灣會採取合作的狀況下，選擇不合作的堅持既定政治立場所獲致之效用遠大於採取合作的放鬆甚至放棄「一個中國」立場的效用($4 > 2$)。此外，在確知台灣會採取減緩兩岸經貿交流的狀況下，則選擇不合作的堅持既定政治立場並以「以民逼官，以商為政」為手段達成祖國統一目標所

		大陸	
		合作	不合作
台 合 作	放棄一個中國原並給予台灣國際生存空間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並打壓台灣國際生存空間
	繼續加強與大陸經貿交流關係	2 4	繼續加強與大陸經貿交流關係
台 不 合 作	放棄一個中國原並給予台灣國際生存空間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並打壓台灣國際生存空間
	減緩其至中斷與大陸經貿往來關係	1 3	減緩其至中斷與大陸經貿往來關係

圖三 台海兩岸經貿往來與政治後果矩陣表

獲致之效用仍是遠大於著手改善兩岸關係所得之效用($3 > 1$)。很明顯，從大陸的立場思考，無論台灣採取何種策略，它一定會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以期獲致較高的效用。

對台灣而言，其優勢策略(dominant strategy)為「合作」，但對大陸而言，其優勢策略則為「不合作」，故這場賽局的均衡點(equilibrium)落在右上角的區域(2, 4)，即台灣採取合作而大陸採取不合作的策略。純就賽局理論的觀點來看，由於此一均衡點是「柏立圖最適狀況」(pareto-optimum)（註四三），即在所有可能的結果中沒有任何一個結果能夠使一方獲得較現狀為佳的利益，而同時使另一方至少保有與現狀相同的利益，因此雙方理應不會變更其選擇策略。從現實面觀之，大陸方面對此種結果自然樂觀其成，因為這是採取最佳偏好的結果。但是台灣方面對此結果卻似乎無法接受，

因為這是採取次劣偏好的結果。在現階段實務上，我國政府力圖改變對大陸的經貿政策，以「南進」再次取代「西進」策略並以「戒急用忍」做為規範台商的宣示性原則，其目的不外乎是企圖逃脫上述的困境而改變賽局的結果，即企圖從右上角走向左下角，甚至能邁向左上角的自我最佳狀況。但是，除非雙方的偏好次序改變，否則此種優勢策略考量下的結果是不會改變。

六、經貿交流的政治性後果

這種經貿依存與政治影響力的論證關係一向是我國政府在推展「務實外交」的基本原則（註四四），而在處理兩岸政經關係時，這種論證關係的影子似乎又再次的浮現。然而這種必然連結關係的論證至少有如下的幾項迷失：

第一，經貿的往來是否一定可以透過所謂議題連結的方式與政治互動取得聯繫？雖然新自由主義學派倡導在現今相互依賴的國際體系中，可以透過議題連結策略運用達到國際合作的目標，但是其先決條件是連結的議題之間不能有上下階層的關係。基本上，國家間經貿交流的關係與政治互動本就有其個別的賽局結構，經貿交流在於增進彼此效益，而政治的互動則著眼於主權的維護及國家安全的確保。縱觀兩岸關係，純就經貿關係而言，如前所述彼此之間的往來是可促進台灣的產業升級及大陸的經濟發展，是一種雙贏的局面。而純就政治互動而言，至今雙方仍各有所堅持，台灣要的是主

註四三：Ibid., p. 74.

註四四：請參見袁鶴齡，前揭文。

權獨立及國家安全，而大陸要的是「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一部份」的統一立場，是一種零和的賽局。因此既然兩者有著不同的賽局結構，則強將兩者連結實屬不當。此外，雙方在兩種議題領域中所受的限制亦有所不同。大陸政府相對於社會的自主性遠高於我國政府的相對自主性，因此在政策制定及執行過程中大陸政府有較大的政策空間，而我國政府卻往往要受制於民間社會的壓力而壓縮了本身的決策空間，尤其是在經貿政策上，往往有政府跟著企業跑的現象。因此，雙方在政策的考量上自然有所區別，而強將兩種賽局連結並企圖以某一領域的優勢強迫對方在另一領域中屈服的連結策略在此並無法適用。

第二，在不對稱的相互依賴中，依賴程度較高者便一定處在較弱的議價地位(weak bargaining position)？此一看法早在二次大戰之後便由Albert Hirschman提出（註四五）。他認為貿易雙方，相對上將貿易往來視為較重要的一方或是有貿易順差的一方，便會處在一個軟弱的議價地位，因為突然的貿易中斷對該國所造成的傷害遠大於其貿易伙伴。換言之，依賴程度較低的一方可以利用此一優勢以改變雙方的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做為從對方取得某些政治利益的手段（註四六）。大陸「以民逼官，以商圍政」策略的背後似乎隱著此種動機與企圖，而我國政府亦因這因素的作用而力圖冷卻台商的「大陸投資熱」。然而此種迷思的問題卻出在於在不對稱的關係中，依存度較高的一方並沒有必要在對方採取改變貿易條件策略

註四五：請參見註九。

註四六：Albert Hirschman, *op. cit.*, p.26.

時便俯首稱臣，因為這還要決定於其對突然中斷關係的敏感性(sensitivity)及脆弱性(vulnerability)而定。如果它擁有高於對方的意志(will)及決心(determination)來承受因貿易關係突然中斷所遭受的損失(suffering)，則以貿易實力來施展其政治影響力的策略便發生不了作用（註四七）。

除此之外，經貿較佔優勢的一方（依存度相對較低的一方面）當企圖要以改變貿易條件做為手段以脅迫對方做政治性讓步時，本身亦需要付出相當的代價，而此並不一定是其所願意承擔者。從表四得知，在總的貿易依存度及出口依存度上雖烈台灣遠高於大陸對台的依存度，但是在進口的依存度上大陸卻又明顯的超越了台灣，因此倘若大陸欲藉改變貿易條件來威脅台灣，其本身所須承受的損失亦不小。當大陸政府將經濟改革與加速縮小與西方國家經濟差距列為首要工作重點時，實很難看出其有必要犧牲其經濟利益。

第三，在不對稱的經濟互賴中，較具市場實力(market power)的一方可從源自於此不對稱經濟互賴中的脅迫力量(coercive power)來逼使對方屈服？在傳統以軍事實力為主要權力來源的國際社會，軍事力量是施展其脅迫外交的主要依據。然而，當國際間在經貿上的依賴程度日漸增加，而軍事力量亦日漸成為嚇阻的策略性工具時，國家利益的獲得已不再是施展脅迫力量的結果，而是雙方國家透過利益交換模式(exchange model)運作的結果。以華格納(Wagner)的說法即是，一國的確可以經濟實力來取得對它國的政治影響力，但其

註四七：see Keohane and Nye, *op. cit.*, p. 18. Wagner, *op. cit.*, pp. 475~477.

取得方式並非透過脅迫力量的行使，而是藉由議價的過程以本國的經濟利益來交換它國的政治利益，因此這純粹是買與賣的關係，且交易是否成功完全靠雙方個別成本效益的分析而非脅迫（註四八）。換言之，以經濟利益來交換政治讓步的先決條件必須是此種交易的結果使雙方都覺得比僅在經濟領域中做交換要來得好。在兩岸關係的互動上，由於雙方政府在政治領域中皆各有所堅持，因此任何一方企圖要以經濟實力來交換對方的政治讓步都是不切實際的看法。

七、結論

從經貿與政治連結理論內涵的說明，到兩岸經貿交流必然性的指陳，現況與特徵之描述，最後到以博奕理論及議價過程來陳述我國在處理兩岸經貿事務的困境及迷思，本文所要說明的是我國政府在外交關係與兩岸關係上的基本假設存在著過份一廂情願的想法，因而產生諸多不切實際又達不到預期效果的政策作為。事實上，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經貿關係的態度似乎太過保守，而強將經貿交流與政治互動做連結亦似乎過當而達不到預期效果。例如，自去年六月李登輝總統提出「戒急用忍」的原則之後，事隔一年，兩岸之間的經貿交流除有大型投資如台塑的漳卅電廠案及統一的武漢電廠案的持續進行外，各種中小型的投資案亦透過著各種直接間接的方式而持續的進行，並沒有因政府的政策轉變而減緩（註四九）。當相互依賴已成為國際體系的結構性特徵時，如何以「策略性思考」的

註四八：see Wagner, *op. cit.*, and Kuo, *op. cit.*

方式來面對與處理兩岸關係的發展不但是種技術的運用，更是藝術及想像空間的發揮。如果誠如David Baldwin所言，一國的經貿實力可視為是種方策，可用以積極的或消極的改變它國政治行為（註五〇），則如何運用便成為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因為水（經貿實力）既可載舟，亦可覆舟。透過博奕理論及議價過程的認識，並用之於兩岸關係互動的討論，本文希望能提供政府另一種思維的方式，而從現今的迷思與困境中走出一條更務實的道路。

無可否認，本文利用博奕理論的研究架構來理解兩岸經貿及政治互動現象的企圖仍有其局限性，而如何修改及彌補其缺陷則是作者未來研究的課題。首先，如前所述，本文是從台灣的角度出發未思考兩岸的政經關係互動，因此在遊戲樹的設計上是以台灣為先發者(initiator)做為考量，但是如此一來便忽略掉由大陸為先發者的可能情況。若從大陸方面的角度或兩者一併同時考量，其結果如何是值得做進一步分析與探討。其次，既然兩岸的政經互動既不始於今日，亦不終於今日，因此將賽局設定於只玩一次，似乎有過份簡單之嫌。本文之所以做如此的設定僅是企圖簡化賽局的複雜程度並了解其本質。但是在未來的研究上，則應思考重複賽局(iterated game)甚至不對稱賽局(truncated game)（註五一）的結果，如此方能對兩岸經貿交流與政治影響間之關係有更深入的認識。

註四九：請參見黃雁，「戒急用忍將帶台灣走進死胡同」，九十年代（1997年6月），頁四八至五一。

註五〇：see Baldwin, *op. cit.*

註五一：其意指僅遊戲的一方會先採取任何行動。請參見Michael Nicholson, *Rationality and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70~72.